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通过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鹿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投资者,除胡震先生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胡震先生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胡震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加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胡震先生的认购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0万元(均含本数)。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胡震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胡震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7,2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MW及以上风刀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10,974.78	5,800.00
2	江苏振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重庆支架大件等铸件生产产线建设项目	17,767.85	15,800.00
3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切割料中心-新建项目	16,813.19	13,000.00
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527.62	6,600.00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1,083.44	57,2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胡震先生签署《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胡震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6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签署《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胡震先生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与胡震先生签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摘要如下:

甲方(发行人):振江股份
乙方(认购人):胡震
(一)认购标的、认购方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3.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I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乙方将不参与申购报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乙方同意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三)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金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由发行人划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协议的生效
1.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2.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若认购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认购人应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经股东大会通过、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长盛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上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0)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500元(含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7月6日,本基金长盛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53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20年7月7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20年7月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上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0)、长盛上证50B份额(场内简称:“上50B”,基金代码:502042)。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长盛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长盛上证50B份额和长盛上证50份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份额折算:

1)长盛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上50A,基金代码:502041)
此类不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长盛上证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长盛上证50B份额(场内简称:上50B,基金代码:502042)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50B份额与长盛上证50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②将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长盛上证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长盛上证50A份额;

③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长盛上证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
④份额折算前长盛上证50B份额的持有人有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长盛上证50B份额与新增场内长盛上证50A份额。

$$N_{B_i}^{折算后} = N_{B_i}^{折算前}$$

$$N_{A_i}^{折算后} = N_{A_i}^{折算前}$$

长盛上证50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长盛上证50A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_{B_i}^{折算前} \times (N_{A_i}^{折算前} - N_{B_i}^{折算前})}{N_{A_i}^{折算前}}$$

其中, $N_{A_i}^{折算前}$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50B份额的份额数;
 $N_{B_i}^{折算前}$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50B份额的份额数;

$N_{A_i}^{折算后}$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参考净值,即折算基准日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_{B_i}^{折算后}$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即折算基准日长盛上证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_{A_i}^{折算前}$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
 $N_{B_i}^{折算前}$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参考净值。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50份额的持有人不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长盛上证50份额的份额数+长盛上证50B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_{B_i}^{折算后}$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50B份额的份额净值;

$N_{A_i}^{折算前}$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参考净值;

$N_{B_i}^{折算前}$ 为折算前长盛上证50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N_{A_i}^{折算后}$ 为折算后长盛上证50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长盛上证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长盛上证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7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长盛上证50份额、长盛上证50A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正常交易。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6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长盛上证50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个交易日,长盛上证50A份额在该日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9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除场外转场内)、配对转换业务。长盛上证50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将于该日恢复复牌。

(四)2020年7月9日长盛上证50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均为2020年7月8日的长盛上证50份额的份额净值,即2020年7月9日长盛上证50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7月8日的长盛上证50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20年7月9日长盛上证50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长盛上证50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将于2020年7月8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0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2、2020年7月6日长盛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已上涨至1.500元以上,而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7月7日,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3、长盛上证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长盛上证50A份额价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不会发生变化。

4、长盛上证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到初始投资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当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参考净值超过长盛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的部分将折算为长盛上证50A份额,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长盛上证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二者相等。原长盛上证50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折算后将持有长盛上证

50B份额和长盛上证5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5.由于长盛上证50份额、长盛上证50A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折溢价可能导致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的长盛上证50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7.在二级市场可以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上证50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折算新增的长盛上证50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上证50B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上证50B份额卖出或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8.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并暂停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6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访问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
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50分级
场内基金简称	上50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40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7日
暂停申购恢复日	2020年7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恢复日	2020年7月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7日
暂停转换转出恢复日	2020年7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说明	截至2020年7月6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长盛上证50份额净值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1.500元,本基金将于2020年7月7日启动份额折算业务。
恢复场外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9日
恢复场内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9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20年7月8日办理完成,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9日恢复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的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场外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拟定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胡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前,胡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卜春华和江阴期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35.34%,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本次认购完成后,胡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可能发生变化。

鉴于胡震先生已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